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 總說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立法體例訂定，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茲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範圍及掌理事項，爰修正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測繪業務，特設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四級機關，並受本部指揮監督。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測繪業務，特設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四級機關。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未涵蓋全國各類測繪業務，爰以文字修正，並明定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測繪規範、測繪方案、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 二、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三、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域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五、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六、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 二、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三、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五、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六、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一、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修正第一款，測繪法令屬內政部權責，文字刪除。新增研訂測繪規範，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配合實務作業需求。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近年因應國土測繪技術之發展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普及數位空間科技應用，提升國土資訊運用效益」之政策目標，並因應各級政府機關及民眾所需，推動國家底圖建置作業，整體工作量大幅增加，在提升人力運用效能下，規劃調整內部單位職掌項目，以衡平各單位業務份量及人員配置，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配合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另依實際業務需要及內部業務分工調整，修正內部單位業務職掌，並將現行「企劃課」及「控制測量課」整併為「基本測量及企劃科」；「地籍測量課」及「地籍圖重測課」整併為「地籍測量科」；「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劃分為「基本圖資測製科」及「應用圖資測製科」；「測繪資訊課」劃分為「圖資供應管理科」及「圖資應用推廣科」。(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九條)
-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組織法規體例，修正會計室單位名稱，並配合調整政風室、主計室掌理事項條次及相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條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室、隊： 一、 <u>基本測量及企劃科</u> 。 二、 <u>地籍測量科</u> 。 三、 <u>基本圖資測製科</u> 。 四、 <u>應用圖資測製科</u> 。 五、 <u>圖資供應管理科</u> 。 六、 <u>圖資應用推廣科</u> 。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一、北區第一測量隊。 十二、北區第二測量隊。 十三、中區測量隊。 十四、南區第一測量隊。 十五、南區第二測量隊。 十六、東區測量隊。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課、室、隊： 一、企劃課。 二、 <u>控制測量課</u> 。 三、地籍測量課。 四、 <u>地籍圖重測課</u> 。 五、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六、測繪資訊課。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政風室。 十一、北區第一測量隊。 十二、北區第二測量隊。 十三、中區測量隊。 十四、南區第一測量隊。 十五、南區第二測量隊。 十六、東區測量隊。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配合修正。 二、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內部業務分工調整，現行第一款企劃課及第二款控制測量課，整併為第一款基本測量及企劃科；現行第三款地籍測量課及第四款地籍圖重測課，整併為第二款地籍測量科；現行第五款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修正為第三款基本圖資測製科，並新增第四款應用圖資測製科；現行第六款測繪資訊課修正為第五款圖資供應管理科，並新增第六款圖資應用推廣科。 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現行第九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並依體例與現行第十款款次對調。
第四條 <u>基本測量及企劃科</u> 掌理事項如下： 一、測繪施政計畫之研擬、管制考核及成效評估。 二、 <u>測繪規範研擬、測繪</u>	第四條 企劃課掌理事項如下： 一、 <u>測繪政策之研擬</u> 。 二、測繪施政計畫之研擬、管制考核及成效評估。	一、本條與現行第五條合併，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序文單位名稱。

儀器檢校制度與技術研發之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 <u>三、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及測繪人員培訓。</u> <u>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u> <u>五、基本測量控制網之設立、維護及管理。</u> <u>六、衛星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u> <u>七、其他有關基本測量及企劃事項。</u>	<u>三、測繪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u> <u>四、測繪業及人員管理制度之研擬。</u> <u>五、國際測繪業務交流合作。</u> <u>六、測繪人員培育及訓練。</u> <u>七、本中心法制作業及法規資料庫管理維護。</u> <u>八、測繪成果統計。</u> <u>九、測繪儀器檢校制度之規劃及推動。</u> 十、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第五條 控制測量課掌理事項如下： <u>一、控制測量制度及法規之研擬。</u> 二、平面控制網之設立、維護及管理。 三、衛星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 四、水準原點及潮位站水準點高程檢測。 五、高程控制網之設立、維護及管理。 六、重力控制網之設立、維護及管理。 七、控制測量成果審查及建檔管理。 八、測量標遷移補建及測量標用地管理。 九、跨越直轄市、縣（市）範圍加密控制測量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檢查。 十、其他有關控制測量事項。	二、現行第一款、第四款及現行第五條第一款均屬內政部權責，爰予刪除。 三、第一款為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二款為現行第三款及第九款整併移列，並新增「測繪規範研擬」；第三款為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款，以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研擬事項。 五、第五款為現行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為現行第五條第三款移列。 六、為精簡掌理事項，現行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現行第五條第十款整併為第七款以概括事項規範。
第五條 地籍測量科掌理事項如下： <u>一、地籍圖重測計畫之研</u>	第六條 地籍測量課掌理事項如下： <u>一、地籍測量制度及法規</u>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移列，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u>擬、執行及考核。</u> 二、<u>圖解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之研擬、執行及考核。</u> 三、<u>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u> 四、<u>司法或檢察機關囑託鑑測案件之處理。</u> 五、<u>政策性地籍測量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u> 六、<u>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u>	<u>之研擬。</u> 二、<u>圖解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u> 三、<u>未登記土地測量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檢查。</u> 四、<u>司法或檢察機關囑託鑑測案件之處理。</u> 五、<u>政策性地籍測量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檢查。</u> 六、<u>跨越直轄市、縣（市）範圍地籍測量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檢查。</u> 七、<u>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u> 第七條 <u>地籍圖重測課掌理事項如下：</u> 一、<u>地籍圖重測制度及法規之研擬。</u> 二、<u>地籍圖重測計畫之研擬。</u> 三、<u>地籍圖重測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四、<u>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u> 五、<u>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u> 六、<u>其他有關地籍圖重測事項。</u>	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序文單位名稱。 二、<u>現行第六條第一款及現行第七條第一款制度及法規研擬，屬內政部權責，爰予刪除。</u> 三、<u>第一款由現行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由現行第六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五款由現行第六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四、<u>增訂第三款，以因應非都市計畫地區且未納入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資料整合(以整段為單位)及整合資料之管理維護、供應作業。</u>
第六條 <u>基本圖資測製科掌理事項如下：</u> 一、<u>全國性基本地形圖與經建版地形圖測製及維護。</u> 二、<u>全國性電子地圖測製及維護。</u> 三、<u>全國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測製及維護。</u>	第八條 <u>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掌理事項如下：</u> 一、<u>地形及海洋測量之規劃。</u> 二、<u>基本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三、<u>全國性地形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四、<u>全國性電子地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一、<u>條次變更。</u> 二、<u>現行第八條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掌理事項，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劃分為第六條基本圖資測製科及第七條應用圖資測製科掌理事項，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序文</u>

<u>四、三維國家底圖測製及維護。</u> <u>五、全國性基本圖資測製技術研究發展。</u> <u>六、其他有關基本圖資測製事項。</u>	<u>五、全國性數值地形模型建置及成果管理維護。</u> <u>六、海域基本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u>七、潮間帶地形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u>八、電子海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u>九、國土利用調查之規劃、推動及成果管理維護。</u> <u>十、其他有關地形及海洋測量事項。</u>	單位名稱。 三、現行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七條規範，爰予刪除。 四、第一款由現行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由現行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九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因應三維國家底圖及基本圖資測製技術研究發展業務。 七、第六款由現行第八條第十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應用圖資測製科掌理事項</u>如下： <u>一、數值地形模型測製及維護。</u> <u>二、水深資料之蒐集調查、處理及維護。</u> <u>三、潮間帶地形圖測製及維護。</u> <u>四、地形及海域測繪業務之執行及技術研究發展。</u> <u>五、移動測繪技術研究發展。</u> <u>六、其他有關應用圖資測製事項。</u>	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 <u>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掌理事項</u>如下： <u>一、地形及海洋測量之規劃。</u> <u>五、全國性數值地形模型建置及成果管理維護。</u> <u>六、海域基本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u>七、潮間帶地形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u>八、電子海圖測製及成果管理維護。</u> <u>十、其他有關地形及海洋測量事項。</u>	一、同前條說明二。 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由現行第八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實際執行業務需要，增訂第二款，由現行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八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五款，以因應移動測繪技術研發業務。 五、第六款由現行第八條第十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圖資供應管理科掌理事項</u>如下： <u>一、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u> <u>二、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u> <u>三、國土測繪圖資供應管理。</u>	第九條 <u>測繪資訊課掌理事項</u>如下： <u>一、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u> <u>二、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u>加值應用</u>。</u> <u>三、測繪知識庫之規劃、建置及維護。</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九條測繪資訊課掌理事項，因業務需要，調整劃分為第八條圖資供應管理科及第九條圖資應用推廣科掌理事項，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修正序文單位名

<u>四、本中心資通安全政策、防護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規劃、推動、通報及管理。</u> <u>五、本中心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u> <u>六、本中心資訊設備之規劃、調配、維護及管理。</u> <u>七、其他有關圖資供應管理事項。</u>	四、<u>國土測繪資訊流通供應。</u> 五、<u>本中心資訊安全政策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通報及管理。</u> 六、<u>本中心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u> 七、<u>本中心資訊設備與應用系統之規劃、調配、維護及管理。</u> 八、<u>其他有關測繪資訊事項。</u>	稱。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第七款由現行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八款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第九條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配合本中心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所需。 五、第五款為現行第九條第六款移列。
第九條 <u>圖資應用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u> <u>一、國土測繪圖資應用及推廣。</u> <u>二、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u> <u>三、三維國家底圖應用及推廣。</u> <u>四、三維國家底圖網路服務規劃、建置、維護及營運。</u> <u>五、其他有關圖資應用及推廣事項。</u>	第九條第二款、第八款 <u>測繪資訊課掌理事項如下：</u> <u>二、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加值應用。</u> 八、<u>其他有關測繪資訊事項。</u>	一、同前條說明二。 二、第一款由現行第九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國土測繪圖資網路服務及應用推廣需求增加，並配合三維國家底圖應用與網路服務規劃及維運工作，爰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 四、第五款由現行第九條第八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u> <u>一、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u> <u>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 <u>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 <u>四、工友（含技工）之管理。</u> <u>五、不屬其他各科、室、測量隊事項。</u>	第十條 <u>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u> <u>一、文書、總務、研考、公關。</u> <u>二、其他支援服務事項。</u>	配合實際業務執行及內部業務分工，將原二款職掌事項，增修為五款事項。
第十一條 <u>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管理事項。</u>	第十一條 <u>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管理事項。</u>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本中心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中心政風事項。	一、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二、依體例，本條與現行第十三條之條次對調。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體例，本條與現行第十二條之條次對調，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
第十四條 各測量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轄區內基本控制點清理、檢測及補建。 二、轄區內潮位站高程基準及高程控制網檢測。 三、轄區內地籍測量作業。 四、轄區內地形測量作業。 五、轄區內 <u>海域</u> 測量作業。 六、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作業。 七、轄區內其他測繪作業。	第十四條 測量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轄區內基本控制點清理、檢測及補建。 二、轄區內潮位站高程基準及高程控制網檢測。 三、轄區內地籍測量作業。 四、轄區內地形測量作業。 五、轄區內海洋測量作業。 六、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作業。 七、轄區內其他測繪作業。	依體例及實務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制表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並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茲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等規定，爰修正本中心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各單位職稱「課長」修正為「科長」，「課員」修正為「科員」。
- 二、原編制員額專任人員合計二百五十六人，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衡酌本中心目前實際員額現況，減列二十八人，並將兼任室主任一人，修正為專任，總員額合計修正為二百二十九人。
- 三、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 <u>第十職等</u> 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	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法四字第一〇〇三五三八四〇三號通函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單位主管職稱「課長」修正為「科長」。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室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將室主任改為專任，由秘書改置，並相對減列秘書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配合室主任改為專任，由秘書改置，並相對減列秘書一人。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二、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科員七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四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技士七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u>四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u>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技佐二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辦事員九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書記二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第三條修正，酌作單位次序調整。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事細則第三條修正，酌作單位次序調整。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四級機關之業務單位為「科」，爰「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 計					二二九	合 計					二五六 (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百分之五，爰減列二十七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課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明定本中心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